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此未必載有所有對閣下重要的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參閱整份售股章程。

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部份投資發售股份的特別風險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本集團主要為日本資訊科技行業的客戶提供外包軟件開發服務，客戶包括成立已久的資訊科技公司NEC，以及其附屬公司NEC軟件，野村綜合研究所及大和總研等，而該等客戶為其本身的日本客戶提供軟件開發服務。為了提高成本效益，本集團的客戶會首先制定電腦軟件的基本設計，然後外包其他開發軟件的過程（例如功能設計、詳細設計、編寫程式及元件測試等）予本集團等其他的軟件開發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有軟件開發項目均由日本客戶外包予本集團。

本集團的項目執行主要透過北京中訊的九個外包軟件開發事業部及其成都分公司負責。然而，由於本集團客戶位於日本，故此在整個軟件開發過程中，北京中訊僱員與本集團在日本成立、共有40名系統工程人員及程式編寫員的附屬公司日本中訊會緊密合作，以確保及時處理客戶的需求。在一般情況下，日本中訊的工程人員會負責用戶界面的開發工作，在完成時透過電子檔案與由中國北京中訊負責開發軟件的主要功能互相結合。

根據本身的業務策略，本集團並無自行開發自有版權軟件在大眾消費市場出售，而本集團的軟件開發項目均應客戶要求進行，並非由本集團自主研究與開發的新產品。

除提供外包軟件開發服務外，本集團亦向Sun Microsystems的客戶提供技術支援服務。根據北京中訊和Sun Microsystems訂立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本地策略供應商協議（「策略協議」），北京中訊開始以非獨家形式向Sun Microsystems的

概 要

中國客戶提供指定產品的硬件安裝、維修及其他支援服務，為期十五個月。該策略協議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續期，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每年續期，除非任何一方事先發出通知予以終止。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向Sun Microsystems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外，本集團並無向任何其他客戶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本集團自兩項主要業務所得營業額分析如下：

按業務劃分的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佔總營業額		佔總營業額		佔總營業額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外包軟件開發	52,703	95	79,134	95	106,492	93
技術支援服務	3,010	5	4,496	5	8,041	7
總計	<u>55,713</u>		<u>83,630</u>		<u>114,533</u>	

本集團總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另外在日本成立日本中訊作為客戶支援中心，在當地聘有40名系統工程人員及程式編寫員。本集團於成都亦設有一家分公司，並在上海、天津、瀋陽、濟南、西安、哈爾濱、福州、廣州、南昌和鄭州等多個中國主要城市設有十個代表辦事處。根據北京軟件產業促進中心和北京軟件行業協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發出的北京軟件快訊，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北京中訊是北京外包軟件開發服務的最大出口商。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為表揚本集團的強勁業務增長，北京中訊獲列入亞太區開發先進科技公司的2002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Technology Fast 500。北京中訊在首250名中排名第22位。

北京中訊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在北京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自成立以來一直主力集中提供外包軟件開發服務。初期，本集團大部份客戶來自中國各行業。

一九九七年底，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提高服務價值的認受性，自日本客戶取得更高的利潤，故此逐步將目標市場由中國轉移至日本。為配合有關策略，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成立日本中訊，作為本集團在日本接洽當地客戶的主要據點。

著名品牌NEC軟件和NEC分別自一九九七年和一九九八年起成為本集團客戶，足證本集團策略成功。隨著NEC軟件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以認購新股份方式首次投資日本中訊取得15%股份，以及其後在二零零二年九月聯同NEC分別收購本公司約3.4%股權後，本集團與NEC軟件和NEC的商業聯盟關係更為密切。

競爭實力

外包軟件開發對本集團不少中國競爭對手而言仍屬新興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競爭優勢之一在於已建立相當的營運規模，累積豐富經驗，並與本集團股東NEC及NEC軟件等著名資訊科技公司已建立穩固的客戶關係。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亦具備以下的其他主要競爭實力：

- 本集團提供優質服務，參與需時6個月或以上的外包軟件開發服務經驗豐富；
- 本集團管理人員經驗豐富，且大部份成員擁有豐富相關海外工作經驗；
- 由成立初期時為中國當地客戶提供軟件開發服務，而成功發展為現時一家備受認同、客戶包括著名日本資訊科技公司的北京知名軟件開發商，證明本集團具備掌握行業趨勢、發揮增長潛力及適應市場轉變的能力；
- 招聘、留用和培訓資深工作人員的能力；
- 本集團客戶大多要求按指定工作人月數提供服務，董事相信此趨勢有助本集團及早作出更佳的資源調配及規劃。此外，根據本集團的經驗，按指定工作人月數提供服務的項目大多是長期合約性質，而本集團亦可因而獲得穩定的經常收入。

概 要

- 本集團可提供不同難度的軟件設計和軟件開發服務，包括為客戶外包而已開發的軟件升級和進行維護；且
- 日本中訊藉調派系統配套工程師向日本客戶提供實地服務累積豐富的管理和項目經驗。

營業紀錄

下表是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乃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資料而編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營業額	55,713,288	83,630,150	114,533,092
銷售成本	(26,945,122)	(46,463,421)	(58,754,367)
毛利	28,768,166	37,166,729	55,778,725
其他經營收入	264,525	703,409	4,459,513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時解除的負商譽	—	390,207	—
銷售和分銷成本	(681,462)	(221,203)	(22,375)
行政開支	(8,103,343)	(12,939,453)	(22,139,848)
除稅前溢利	20,247,886	25,099,689	38,076,015
稅項	(1,764,535)	(2,754,782)	(4,196,197)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8,483,351	22,344,907	33,879,818
少數股東權益	—	(283,712)	(28,124)
年度純利	<u>18,483,351</u>	<u>22,061,195</u>	<u>33,851,694</u>
股息	<u>—</u>	<u>2,800,000</u>	<u>9,970,539</u>
每股盈利	<u>0.10</u>	<u>0.13</u>	<u>0.17</u>

未來計劃

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實行下述發展策略，成為中國最大外包軟件開發商之一，而服務對象以日本公司客戶為主：

- 擴展外包軟件開發業務－董事認為，不斷發展業務對集團而言極為重要。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約86%的總營業額來自本集團四大外包軟件開發服務客戶。董事計劃繼續與NEC、NEC軟件、野村綜合研究所及大和總研等日本軟件開發服務供應商合作，爭取參與大規模軟件開發項目，並擴展本集團現有客戶的外包軟件開發業務訂單，同時與有意在中國向本集團外包軟件開發工作的其他日本或國際資訊科技公司建立策略聯盟。董事亦有意購置北京一項物業，以遷移及整合本集團現時在租用物業所進行的業務，預期將自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有關資金；
- 為加強本集團的軟件開發實力及服務質素，本集團將聘用更多具豐富資訊科技經驗的人員，並向現有僱員提供持續培訓。本集團亦正開發本身的外包管理軟件、工具與平台軟件，以提高經營效率；
- 拓展其他市場－儘管本集團有意繼續專注發展日本市場，惟董事或會於日本市場飽和或出現發展良機時考慮拓展其他市場。基於美國對軟件開發服務的需求殷切，本集團現階段已將在中國設有業務的美國軟件公司（例如IBM Solutions and Services Company）定為下一個擴展業務的目標市場，惟截至本售股章程日期本集團仍未與任何上述公司落實有關提供軟件開發服務而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
- 當時機合適時進行策略投資和收購中國和日本的其他資訊科技公司，促進業務增長；
- 積極進行銷售和市場推廣以提高本集團的形象－董事計劃以不同渠道實行上述策略，如參與海外及中國的軟件展覽；邀請日本的新客戶及目標客戶視察本集團的營運情況；定期召開記者招待會，以及在日本雜誌和貿易期刊作宣傳，藉以提高本集團的形象；和

- 擴展本集團技術支援服務的覆蓋地區，為Sun Microsystems客戶提供服務的服務站由11個(包括北京總公司)增至約30個，並利用本集團在中國已建立的現有服務網絡作為業務發展平台，向其他有意將技術支援服務外包予第三方供應商的資訊科技產品供應商提供同類技術支援服務。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涉及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類如下：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 營業額及溢利能否持續增長
- 倚賴日本市場
- 倚賴五名主要客戶
- 擴展的不明朗因素
- 服務責任
- 倚賴行政要員和吸納及留用資深人員的能力
- 軟件、硬件或系統故障
- 稅務優惠
- 競爭
- 外匯風險
- 股息政策
- 中國租賃物業

與資訊科技業有關的風險

- 技術日新月異
- 前瞻性陳述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中國法律的考慮因素
- 軟件業政策改變或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
- 中國的政治和經濟考慮因素
- 人民幣兌換和外匯管制
- 疫症爆發

與日本市場有關的風險

售股建議統計數字

發售價 (每股股份)	1.53港元 – 1.91港元
市值 (附註1)	406,813,000港元 – 507,851,000港元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0.80港元

附註：

1. 計算市值時並無計及任何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和發行的股份、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須配發和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2.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的調整，並根據完成售股建議當時已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2港元（即所列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發行的265,890,782股股份計算。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發售價1.72港元（即本售股章程所列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經扣除包銷費用和相關開支後，售股建議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8,000,000港元（假設

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為實行本集團未來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未來計劃」一節)，本集團現時有意將售股建議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擴展外包軟件開發服務

本集團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約56%用作擴展外包軟件開發服務，其中包括以下三個範圍：

— 綜合及集中北京資源

本集團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約30%用作支付裝修費用、遷移現有辦公室設備及購置新辦公室設備，以及在新的中央辦公室地點內設立新網絡基礎設施，以取得最佳的營運效率和應付預期本集團未來增長所需。

— 培訓及招聘

本集團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6%用作培訓本集團現有僱員的行業及資訊科技知識和日語能力，並增聘大學和其他資訊科技公司的資訊科技專才。

— 開發管理軟件、平台軟件及工具軟件

本集團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0%用作開發外包管理軟件、工具軟件和平台軟件，並提升本集團軟件開發程序的若干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主要的認證資格，以提高軟件開發程序的效率和質素。

策略收購和投資

本集團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約30%用作收購或策略投資下列公司的資金，該等公司提供外包軟件開發服務。可能進行之收購或策略投資目標規模及估計時間載於下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鎖定任何目標公司。

地點	業務性質	公司規模	估計時間
中國	軟件開發	約100人	二零零四年底前
日本	軟件開發	50至100人	二零零四年底前
中國	軟件開發	約150人	二零零五年下半年
日本	軟件開發	約150人	二零零五年下半年

根據本集團的經驗，僱員人數乃軟件開發業務公司經營規模之最佳指標。根據董事所認識之中國軟件開發行業，基於缺乏資金、內部及項目管理經驗有限及未能爭取足夠新業務以維持發展等多重主要障礙，相信中國外包軟件開發公司之規模難以超逾100至150名人員。董事相信日本的外包軟件開發公司在擴大規模方面亦面對相同之障礙，當地日本人之外包軟件開發公司規模難以超逾150名人員，而外資公司(例如中資公司)之規模更難以超逾50名人員。董事認為該等公司為本集團之可能收購或投資目標。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約5%用作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提高本集團形象及進一步擴展業務。本集團計劃每年參與多項由半官方機構和中國軟件開發業行業的專業組織舉辦的海外及中國展覽會和貿易推廣活動。本集團計劃邀請日本的新客戶和目標客戶往中國視察本集團的營運情況，並每年經常在日本及中國召開記者會。本集團亦會在日本雜誌及貿易期刊刊登更多廣告。

拓展技術支援服務

本集團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約4%用作將服務點數目由11個(包括北京總公司)增至30個，以擴大向Sun Microsystems客戶及其他在中國經營的國際資訊科技產品供應商等目標用戶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的覆蓋範圍。

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約5%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預期將會用作應付本集團為擴展業務而提升硬件及招聘員工所產生的成本。

倘本集團任何部份的業務計劃未能如期落實或進行，則董事將審慎評估當時情況，或會根據董事認為符合本集團和整體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將擬定資金撥作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和／或新項目之用和／或存作短期存款。

概 要

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7,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董事現時計劃將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的售股建議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銀行或財務機構作為短期附息存款，或用作在香港購買投資銀行存款、政府債券或國庫票據等可為本集團帶來持續穩定回報及在整體上風險較低的貨幣市場工具。由於董事存款或購買貨幣市場工具的計劃僅屬短期性質，當本集團因實行未來計劃而有財務需要時，本集團應有足夠資源應付財務所需。

倘上述售股建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更改，則本公司將就此發出公佈。